（上接B202版）

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董事朱君欢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1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9、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朱君冰为本议案关联人，回避表决。

《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20年5月2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将于 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3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会成员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5月20日（星期三）13: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05月14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05月14日（星期四）下午3: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票简称：路畅科技；股票代码：002813）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软件产业基地5栋C座9楼901室）。

二、会议计划事项

提案1.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2.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提案3.00：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提案4.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提案5.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提案6.00：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提案7.00：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提案8.00：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9.00：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提案10.00：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提案11.00：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三、提案编码

（一）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二）非表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度述职报告。

（三）其他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的全部提案，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时均单独表决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经过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分别查阅公司于2020年04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登载的《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20-02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关于2020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与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郑州市路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06月15日（星期五）9:00-11:30，13:00-17:00。

2、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

3、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持股凭证和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

（3）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复印件和《会议回执》（详见附件2），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送达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的截止时间为2020年05月15日17:00。

4、登记地点：

（1）现场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信函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一路11号5栋C座9楼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057，信函请注明“路畅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3）传真送达：通过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路畅科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并注明联系电话。公司传真号：0755-29425735。

5、会务常设联系人：李柳

电话：0755-26728166

传真：0755-29425735

邮箱：shareholder@roadrover.cn

6、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和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请在参会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会议登记材料原件，交与会务人员。

2、请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提前30分钟到达。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3、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附件1：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3”，投票简称为“路畅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计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0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进行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05月20日09:15至15:00任意时间段。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兹委托上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05月20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公司与河南龙成集团就支付郑州路畅电子股权转让款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回执

个人股东姓名或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及股份性质（限售股或非限售流通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或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备注：			

法人股东单位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名称和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05月15日（星期五）下午17:00之前现场送达公司或以传真、邮寄方式送达公司。

3、不接受电话登记。

4、会议回执通过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法人股东委托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自然人股东委托须由股东亲笔签名。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4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1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0年4月27日在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守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文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建设和运行情况。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9年末总资产为110,397.03万元，年末公司负债为79,969.09万元，年末净资产为30,437.94万元。公司2019年度营业收入为77,022.60万元，营业利润-29,642.50万元，营业外收支净额-62.15万元，利润总额-29,704.65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8,326.5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8,3.110.50万元。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2019年年度审计报告》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019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 2019年 4 月 29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认真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8）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2019年度公司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则的落实情况。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9）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年度与河南龙成集团及其下属企业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9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自有资产抵押担保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详见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7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公司拟聘任的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保持财务审计工作的连续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不超过90万元人民币，聘期为一年，期满后可以续聘。

二、续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立信中联興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12月29日，2013年经天津市财政局津财会[2013]26号文件批复同意，立信中联興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转制设立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2013年10月31日，持有中国（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6079641707Q的《营业执照》，注册地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栋1门5017室-11，办公地址为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333号万豪大厦C座10层。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总所设在天津市，截至2019年末，在北京市、上海市、深圳市、福建省、山东省、河北省、山西省、江苏省、浙江省、安徽省、四川省等地设有13家分所。

2、人员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李金才；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35人，注册会计师401人，从业人员524人，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164人。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玮，自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任职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冬梅，自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铭姝，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

3、业务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度业务收入为24,558.53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收入为19,603.4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为6,816.46万元；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6家，收费总额2,366.23万元。

4、执业信息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曹玮，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自2004年起从事审计业务，曾任职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丁冬梅，注册会计师，自2010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IPO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杨铭姝，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06年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从事证券服务业务13年，负责审计和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5、诚信记录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处分的情形。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27号）；于2019年11月收到证监会天津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津证监措施〔2019〕34号）；于2020年1月收到证监会吉林监管局关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吉证监决〔2020〕3号），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均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整改报告。除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之外，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调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2020年度审计机构。

3、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同意续聘立信中联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4、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审计委员会履职的证明文件；

4、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5、会计资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财政部的最新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1、变更原因及日期

财政部于2017年7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要求在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执行财会[2017]22号的相关规定，其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相关准则、指南、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六、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企业会计准则第14 号—收入》主要变更内容

1、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

2、引入了确认计量的五步法，并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

3、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

4、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813　证券简称：路畅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9

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与深圳市晟丰达科技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路畅科